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採購投標須知（一般用）

目　　錄

第 一 條、招標方式 2
第 二 條、招標標的名稱及內容 2
第 三 條、投標規定 2
第 四 條、押標金 3
第 五 條、開標及決標原則 3
第 六 條：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處理 4
第 七 條、標單無效之規定 4
第 八 條、訂約 5
第 九 條、保證金 5
第 十 條、同等品審查提出時機 5
第十一條、廠商疑義與異議申訴處理 5
第十二條、其他 5
第十三條、本案所附招標文件 5

採購投標須知（一般用）

第 一 條、招標方式：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 二 條、招標標的名稱及內容

一、名稱：51館11F辦公區室內裝修及廁所工程

二、案號：S140001179

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詳附件契約書、採購規範書等。

第 三 條、投標規定

一、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上午11時止，於本院上班期間將投標文件親自送交或郵寄達本院採購承辦人收執。

二、廠商投標應遞送之投標文件及份數，得以影本為之：

一、資格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證明影本乙份，如無法提供者請述明原因並附證明文件。
2. 押標金。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丙種以上)

註：出席人員出席開標會議時，請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規格文件

1. 中央廁所整修工程請購圖說資料。
2. 51館11F施工規範書
3. 裝修及家具完工驗收查核表
4. 辦公區室內裝修工程發包圖說
5. 驗收合格標準

三、價格文件

1. 投標標價清單(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乙份。
2. 51館11F中央廁所裝修工程估算表
3. 51館11F會計室辦公室裝修估算表
4. 51館11營發處F辦公室整修工程估算表

三、上述投標(資格、規格、價格)文件請一併裝入投標標封內密封。

四、標函一經投遞，未經本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充文件亦不得申請棄權或收回。

五、本案廠商應確實了解工程現場各項狀況後再行投標，如因未能了解現場狀況，所導致之一切後果，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如需勘查現場請洽本案採購承辦人安排。

六、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者，若為工研院受規範之公職人員（包含工研院全體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除有第14條第1項但書情形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若本件有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適用者，請於投標前提出身份關係揭露表予本院。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2項規定者，同法第 18 條設有裁罰規定，請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確認，若有不實，由廠商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相關資訊或表單連結請見：https://vendor.itri.org.tw/。

第 四 條、押標金

一、押標金：新台幣540,000元整，以投標廠商名義繳交。未繳納押標金或其繳交金額不足，不得補正，其投標文件不予受理。
以現金繳納者，請至本院中興院區52館151室資金管理室辦理繳交手續後，將繳交憑證置入標封內或於開資格標現場出示。
以票據繳納者，得以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之即期支票、廠商即期支票或其他經本院同意之形式為之。支票抬頭請註明工業技術研究院(背面請用鉛筆書寫廠商名稱，以便未得標退還時易於辨別)。以外幣繳納者，應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二、開標後，除最低標或本院認為有保留必要之次低標外，其餘均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惟現金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院將另行以電匯或支票退還，至於經保留之押標金，於保留原因消失時，憑本院收據無息領回。得標者其押標金於訂約時得移作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得標後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四)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五)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六)得標後未依約定期限內提供證明文件正本送本院審查。
(七)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擅自撤回所投遞標單。
(八)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 五 條、開標及決標原則

一、本案採不分段開標方式辦理。

二、開標時間地點：109年8月14日下午14時0分於中興院區89館B113室開標。

三、合格標未達三家時，開標會議主持人得視購案狀況逕行決定是否開標，如無法開標時，由開標會議主持人宣佈流標。

四、開標時，各廠商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如附件)參與開標，本院必要時得予核對，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之廠商出席人員即為有權代表/代理廠商出席與本次標案相關之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決）標、議價會議)，進行減價、比價、議價、簡報、說明、訂約與領回押標金或其他有關本次標案之行為，該出席人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均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廠商。

五、開標時本院對廠商投標“資格”文件經審查(除押標金外)應補正者，得要求廠商限時補正。

六、本案採總價決標，投標廠商應以：
新台幣(含稅)報價。

七、招標標的如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三條所定物品時，廠商得提出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得依該法第四條所述優先決標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廠。

八、決標時以總價低於或等於底價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如有兩家或兩家以上

低於或等於底價且標價相同，得繼續比減價格。

九、開標時於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後，將先行審查資格、規格後再進行價格議、比價。資格、規格審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於領回押標金後請即離席。開標結果各符合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逾底價時，由最低標價之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如不願減價或減價一次後仍超逾底價時，由全體在場投標廠商再填單比減價格至低於或等於底價決標為止，如不願減價則該廠商請先離席。議、比價及比減價格時，僅宣布最低標廠商之最低標價，其他廠商之標價不予宣布。

十、標單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阿拉伯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分項報價合計與總價不符時，以總價為準。

十一、決標後因投標廠商之原因放棄訂約者，除沒收押標金外，本院得另行招標或與次低標廠商依原決標價格訂約。

十二、凡投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

(一)曾有圍標情事或借用、冒用其他廠商名義參加投標者。

(二)投標人違反票據法，而為銀行拒絕往來客戶者。

(三)本院之拒絕往來或停權中供應商。

有前述情形者，若於開標前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若於開標後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十三、得標廠商所持證件及資格，事後經本院複查係偽造或變造，除予以沒收押標金得標無效外，並移送司法機關法辦，本院因而遭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十四、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廠經本院優先採購得標者，決標後經查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廠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廠名單。本院因而遭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 六 條：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處理

本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其最低標價格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本院得當場保留廠商之標價暫緩決標於該廠商，由該投標廠商限期 1 日內提出說明；本院如認為投標廠商所提出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本院無法認可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經檢討同意決標予該廠商，如須繳納差額保證金時，廠商應繳納差額保證金後始決標於該廠商。其收取金額為投標總價與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差額【差額保證金=(底價x80%)-投標總價】。

第 七 條、標單無效之規定

廠商投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無效：

一、規格或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標單內另附條件與招標規範不符者。

三、標單價格內容以鉛筆書寫或所書寫之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四、重複投標。(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母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案分別投標者；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者)

採購投標須知（一般用）

第 八 條、訂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一日)完成訂約事宜，如不在期限內完成者即視為放棄訂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院得另行招標或與次低標廠商依原決標價格訂約。

二、需至本院指定地點施作之標案，得標廠商應同意配合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規定，並於簽約時附上已簽妥之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且須確實遵守。

三、本採購案需另裝訂契約時，其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四、得標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本院就契約逾期罰款部分，得加重罰則比率。

第 九 條、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須於完成簽約前繳納)

金額：新台幣___450,000_____元整。

有效期：履約期滿後120天

二、保固保證金(完成驗收付清契約價款前繳納)

金額：新台幣___450,000_____元整

有效期：保固期滿後90天

三、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比照押標金之繳納方式。

第 十 條、同等品審查提出時機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等情形，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其提出之時機為：

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院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同意後採用。

第十一條、廠商疑義與異議處理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院之本案採購承辦人請求釋疑，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二、投標廠商對本院辦理招標、開標、決標期間，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者，得向本院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其他

一、本須知於訂約時作為契約之附件，其效力視同契約，相關條文若有衝突時以契約本文為主，規定字句如有爭議時，依本院解釋為準。以後如有經協議達成之附加條款與本須知牴觸時，亦應從其附加條款規定。

二、本案無法開標而流標者，本院發還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後，本案採不分段開標者，廠商不得要求發還投標文件。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由本院予以發還。

三、本案採購承辦人：陳淑慧 電話：03-5917361 傳真：03-5162864招標單位名稱及地址：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89館B100室。

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院採購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本案所附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契約書、3.施工規範書、4.發包圖說、5.投標標價清單、6.完工驗收查核表、7.罰款通知書、8.材料送審表、9.驗收合格標準、10.估價表、11.標封(投標外封套)、12.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13.出席代表授權書、14.價格標封外封套。